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 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月20日～2019 年5月2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5月21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 至 2019年5月2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 166,196,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1,276,238股的27.640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6,06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618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3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15.3226%;反对1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84.6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2、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0,6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3%;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15.0293%;反对1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84.677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2933%;

3、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15.3226%;反对1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84.6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4、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15.3226%;反对1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84.6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5、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15.3226%;反对1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84.6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32,672,5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30%;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7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15.3226%;反对1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84.6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0,6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3%;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15.0293%;反对1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84.677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2933%;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6,081,09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05%;反对11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2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15.3226%;反对1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84.6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司现对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的"庆云巨棒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以下简称"基金")。基金以促进影视传媒及版权交易产业发展为方向,计划参股一些符合投资标准的文化产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版权服务、数字营销服务、影院、影视IP、网络科技等。畅元国讯本次参与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承诺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相关法规要求,仅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54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5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7、关于预计2019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8、公司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9、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并听取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及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9)》、《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二)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7、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预计2019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8.00	公司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9.00	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1日-5月27日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婷、邓旭英

电话:0731-89952929,0731-89952860

传真:0731-899527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股东代码: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预计2019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8.00	公司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9.00	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1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络路演中心"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30。届时公司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洪波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此外,公司在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全景网络路演中心"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1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年度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同名公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以及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以上内容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3.特别说明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是由第九届董事会五、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至 26日全天工作时间(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 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　亮　　王　钰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电子邮箱:dsb@lzlj.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8;投票简称:老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名称上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股票性质:普通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签发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本委托书复印、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泽成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1,339,996,498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33,014,235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06,982,263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合计持有股份770,045,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78%。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丁泽成、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议案六时回避表决,共持有723,824,406股。扣除关联股东所持有股份,本次参加议案六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220,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0%。参加其它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0,045,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7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9,507,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766%。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丁泽成、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议案六时回避表决,共持有723,824,406股,现场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682,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8,300股,在审议议案六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审议其他议案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681,525股,在审议议案六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48%;审议其他议案时,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69%;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69%;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69%;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69%;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69%;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628,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2%;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8%;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丁欣欣、丁泽成、张杏娟、王文广、张伟良在审议议案六时回避表决,共持有723,824,406股。

表决结果:同意46,167,9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8853%;反对5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1147%;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160,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53%;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7%;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向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990,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28%;反对5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72%;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8)《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990,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28%;反对5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72%;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69%;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628,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2%;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8%;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8,545,2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8052%;反对1,500,0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1948%;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8,181,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866%;反对1,500,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134%;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69%;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628,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2%;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8%;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992,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31%;反对5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69%;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628,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2%;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8%;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秉仁先生、顾云昌先生和王力先生向大会作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至2019 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0,486,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68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0,350,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1,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47%;反对1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060,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24%,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615,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2%,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6,43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王宏晖女士、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王占君先生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刘广灵先生及杨在峰女士分别作了2018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2019年8月20日	本公司与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8%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46,666.67元
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4.3%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5日-2018年9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68,657.53元
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6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2018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5,000元
4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4.65%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637,123.29元
5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3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2018年10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32,219.18元
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38L)	保本策略型	7,500	4.8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20,000元
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39L)	保本策略型	9,000	4.8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44,000元
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56L)	保本策略型	2,000	5.30%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2019年1月3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38,833.33元
9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721L)	保本策略型	4,000	5.1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20日-2019年2月2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48,333.33元
1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6%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6日-2018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20,767.12元
1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821L)	保本策略型	7,500	5.15%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2019年3月1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31,250元
1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822L)	保本策略型	5,500	4.8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2018年12月1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16,000元
13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3.85%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1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31,945.20元
1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4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04,109.59元
1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3,400	3.5%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5205.48元
1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3.6%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5,860.93元
1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	4.2%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1月3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9,424.66元
1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6,500	4.5%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3月11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49,794.52元
1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	4.2%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2019年2月2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63,972.60元
20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75%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2月1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6,643.84元
2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4.15%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2019年4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48,520.54元
2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68,493.15元
23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77%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2019年4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4,887.67元
24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8%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2019年4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8,191.78元
25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8,000	3.4%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1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68,273.97元
2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7%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24,383.56元
27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3.85%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2019年7月17日	履行中
28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8%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2019年7月17日	履行中
2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2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1,150.68元
3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3.8%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2019年7月22日	履行中
3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2019年10月21日	履行中
3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38%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16日	履行中
3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38%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2019年8月16日	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27)。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